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何春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春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何春美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何春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春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何春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何春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何春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长提名,任命何春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何春兰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表决结果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总经理提名,任命张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张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